

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苏高知字〔2025〕2号

关于申报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5年度研究热点追踪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深入实施《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及《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战略蓝图，积极响应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提升高校专利转化运用效益的若干措施》（苏知发〔2024〕81号）的指导思想，加速推进我省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的繁荣发展，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项目管理办

法》（苏高知字〔2024〕12号）相关规定，现正式启动2025年度研究热点追踪专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中涉及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推出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高质量研究成果。

二、项目申报

1.项目设置。2025年度研究热点追踪专项，拟设一般项目不超过8项，项目研究周期为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

2.申报对象。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为本会会员单位，该会员单位足额缴纳会费。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一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参加项目同一人同一年度不得超过2项。

3.申报选题。结合2025年度知识产权领域热点问题自由选题，鼓励开展实证研究和对策研究。申请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将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同时申请不同科研项目。

4.申报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7日。

5.申报方式。申请人下载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项目申报书》，电子版（word格式）发送至

547586663@qq.com（标题“项目名称+姓名+单位全称”），纸质版一式五份于2025年3月7日前寄送至“210016南京市御道街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院”。项目设计论证请严格按照申请书要求填写，如不符合填写要求，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三、项目立项

申请人按要求提交《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项目申报书》，经专家评审后正式立项，并拨付一般项目研究经费。各申报单位要加强项目审核和管理，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项目经费管理参照各学校省级纵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四、结项要求

研究会将于2026年4月组织结项评审，经评审通过后给予结项并颁发结项证书。

(1) 成果形式。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不少于5000字）、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需符合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

(2) 结项材料。《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项目结题报告》、研究成果等各一式一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舒辰，郭剑坤

联系电话：025-84896136

附件：1. 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项目申报书

2. 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项目管理
办法（苏高知字〔2024〕12号）
3. 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单位会员名录
4. 关于提升高校专利转化运用效益的若干措施（苏
知发〔2024〕81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5年02月27日

